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8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承恩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85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0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審理範圍：

(一)本件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吳承恩初具狀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即原判決事實一(一))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藏匿人犯罪」(即原判決事實一(二))部分撤

01 回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附卷可
02 稽（本院卷第112、123頁），是被告上訴範圍為原判決關於
03 其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2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判決
05 判處被告吳承恩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8年（被告另
06 犯藏匿人犯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7 仟元折算壹日，非本件上訴範圍）。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下
08 稱附表）編號31、35至40、59、67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成分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0、32至3
10 4、41至58、60至66、68至99所示之物均沒收。原審判決
11 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坦承犯行而明
12 示以原審就其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量刑不當（詳後述）
13 為由提起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其辯護人確認上訴範
14 圍，亦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量
15 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13、187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
16 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所犯之罪量刑部分。揆諸前開說
17 明，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量刑
18 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等，則
19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0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
21 所犯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
22 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判決書所記載。本
24 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
25 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
26 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27 貳、本院之論斷：

28 一、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科刑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9 1項減輕被告刑度容有違誤：按「供出毒品來源」之解釋，
30 在毒品之施用、販賣、運輸等犯罪，多有其上游毒品來源之
31 前手，但製造毒品行為，本即從無到有之過程，原則上無第

2條第1項之「毒品」來源，製毒者本身即毒品之源頭，將毒品原料加工製成毒品。如必以供出「毒品」來源，為其必要之要件，則製造毒品者，固無從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免其刑。惟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毒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供出毒品來源」，應解釋包括「供出製造毒品原料（含前階段半成品、毒品先驅成分之原料）」及「提供資金、技術、場地、設備者之相關資料」（最高法院103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即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尚未經起訴，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判決認被告供出幕後出資者，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規定不符，認事用法難謂適法，請求就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改諭知較輕之刑等語。辯護人則以「原審是以被告在本案交保後棄保潛逃，在逃亡期間再次犯下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他當時還在（本案）審理中，而再犯另案（即為原審113年度訴字第253號），認為被告沒有記取教訓，行為惡性甚高，但我們認為說他的後案不可做為前案量刑因子，因為後案還沒有判決，這樣就違反所謂無罪推定原則，且與不符合刑法第57條之科刑因子。」等語及同上被告上訴理由，為被告量刑辯護。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審就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事實，業於判決中關於
03 被告所犯之罪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二)本案量刑斟酌刑之減輕事由：

05 原審已就量刑部分說明被告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按「犯
06 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犯
08 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09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爰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
10 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被告上訴主張其有供出製造毒品幕後出資之金主，應有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查：

13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4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供出毒品來
16 源」之解釋，在毒品之施用、販賣、運輸等犯罪，多有其上
17 游毒品來源之前手，但製造毒品行為，本即從無到有之過
18 程，原則上無第2條第1項之「毒品」來源，製毒者本身即毒
19 品之源頭，將毒品原料加工製成毒品。如必以供出「毒品」
20 來源，為其必要之要件，則製造毒品者，固無從適用該條項
21 規定減免其刑。惟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毒組
22 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
23 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
24 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
25 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是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供出毒品來源」，應解釋
27 包括「供出製造毒品原料（含前階段半成品、毒品先驅成分
28 之原料）」及「提供資金、技術、場地、設備者之相關資
29 料」（最高法院103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30 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31 因而查獲」者，必以被告所稱供應自己毒品之人，與嗣後查

01 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所犯之罪之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
02 又所謂「查獲」，係指犯該罪之行為人具體提供毒品來源資
03 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
04 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而法院非屬偵查犯罪機關，僅係於
05 案件審理階段中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審查被告是否符
06 合上開應予以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至被告於調查、偵查中
07 或法院審理時，其所供出毒品來源之相關證據，仍應由有犯
08 罪偵查權之機關予以憑判。是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行為是否已經由偵查機關破獲，而符合
10 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7
11 3號、第486號、第45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2.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固有供稱其製造毒品之資金來源(金
14 主)、製毒技術提供者「阿豪」，經原審函詢本案調查機關
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續調查結果，函覆：「有關被
16 告吳承恩之製毒金主部分，因被告吳承恩於警詢時供稱，未
17 有他人出資投資本次為警方查獲之製毒工廠，又警方調查未
18 發現有他人出資之相關事證，故本分局並未查獲本案製毒之
19 幕後金主，另有關被告吳承恩之製毒技術來源，其於警詢時
20 供稱，製毒技術係由綽號「阿豪」之獄友以手寫筆記方式教
21 授，該手寫筆記即為本次警方查扣之證物編號47，經本分局
22 將扣案筆記送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指紋鑑定，
23 檢出被告吳承恩及另一名為「莊家豪」之男子指紋，復查莊
24 家豪現於法部務○○○○○○○服刑中，本分局謹派員前往
25 借詢，俟調查完竣再行檢送相關資料供貴院參辦。」等情，
26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6月10日南市警二偵字第
27 1130340676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93頁）：原審因認被
28 告僅提供相關情資給警方查察，且依回函所示並未查獲幕後
29 金主，本案並不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30 共犯者」之情形，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01 3.被告上訴所指前詞，經本院再予函詢上述調查機關結果，雖
02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回覆「未查獲本案製毒幕後金
03 主」、另有關被告吳承恩之製毒技術來源，則說明依前述扣
04 案之手寫筆記檢出之「莊家豪」之男子指紋前往監所借詢該
05 莊家豪坦承有將自身製毒技術教授被告之語。有該分局113
06 年12月13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780787號函暨檢附件「莊家
07 豪」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1至160頁)；其中關
08 於「莊家豪」之警詢陳述內容似乎有利於被告，然細參該調
09 查筆錄記載：證人莊家豪證稱其與被告於111年底均羈押在
10 臺南看守所期間才剛認識；經警詢問被告於112年9月間之製
11 毒為警查獲案件（即下述另案）是否與其有關，證人莊家豪
12 即為「沒有」之否定回答（本院卷第155頁）；再予參酌被
13 告另於本案通緝期間（被告因逃逸經原審發佈通緝，通緝期
14 間自112年6月2日其至112年10月11日緝獲歸案）之112年9月
15 中旬，再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臺灣臺南地方
16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3號，即前稱另案），亦有前述相同之
17 有供出幕後金主、技術來源之主張。除供出幕後金主部分經
18 另案原審調查未獲外，所指「莊家豪」為其技術指導部分，
19 經原審當庭詰問證人莊家豪，證人莊家豪證稱：附表一編號
20 73之製毒筆記係其寫給檢察官看的，然因被告會給其香菸，
21 其方將製毒筆記借予被告抄寫，其跟被告不熟，其無與被告
22 一同製毒，其製毒筆記是以紅磷法製毒等語，況被告業經於
23 111年4、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8日止，以紅磷法製造第二
2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遂而經警查獲（即本案），故認被告
25 與證人莊家豪間就以紅磷法製造第二級毒品間之討論，僅為
26 製毒者彼此之經驗分享，難認證人莊家豪即為被告製造二級
27 毒品之技術來源，又證人莊家豪亦未承認有與被告共犯，此
28 部分除被告供述外，卷內無證人莊家豪確有參與該案之具體
29 事證，顯見本件並未因被告前揭供述，而有查獲任何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要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符，
31 自無從據以減刑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書1份附卷可參
（本院卷第85至96頁），及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年度訴字第253號電子卷證及證人莊家豪之證述筆錄1份
（本院卷第169至174頁）核對在卷，自以證人莊家豪於原審
審理時具結之證述可採，被告與證人莊家豪於在監同房期間
所為之討論僅為製毒者彼此之經驗分享無訛，且被告與證人
莊家豪之認識係於111年底本案查獲後羈押期間，所指技術
傳授之辯詞與本案有時序先後之矛盾，與本案仍不具關聯
性。準此，均不得遽認被告上開所述本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為可採。

4.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明示放棄此部分之爭執（本院卷第113
頁），併予敘明。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
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
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本案原
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智識正常，當知毒品對人體危害之鉅，猶不思警惕，僅因貪
圖利益，即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且成品純質淨重高達2,381.
93公克，數量龐大，高度戕害他人身體健康，且危害社會治
安，且被告先前即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遭法院判刑之紀錄，
雖被告原審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因前案販賣毒品案件尚未經執
行，被告未受教化，不得以此作為加重其刑之事由，然被告
因販賣毒品案件被判決，即已知悉毒品為政府所禁止，既知
販賣毒品為政府所禁止，卻仍自行製造第二級毒品，其行為
較販賣毒品更為惡劣；況且，被告在本案經交保後，棄保潛
逃，於逃亡期間，再次犯下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犯行，刻正由原審暑股審理中，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仍
心存僥倖，繼續製造毒品，危害社會，其行為惡性甚高。惟

01 念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在原審審理時
02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有1名4歲子女，小孩跟著
03 女友，入監前從事婚喪喜慶的週邊商品販售，月收不穩定，
04 自己租房子住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
05 分，量處有期徒刑8年之刑。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
06 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
07 據，且已詳細說明量處上開刑度之理由，經核並無量刑輕重
08 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其所為之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
09 上訴所仍執前詞，除其所指供出製造毒品幕後出資金主部分
10 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未合外，被告辯護人
11 所指原審審酌被告於本案通緝期間所犯之後案為量刑因子斟
12 酌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且與不符合刑法第57條之科刑因子云
13 云，惟其於本案通緝期間另犯同一案由之後案，本得對其以
14 「被告未能記取教訓，仍心存僥倖，繼續製造毒品，危害社
15 會，其行為惡性甚高」之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為
16 量刑考量，被告辯護人此部分為被告之利益辯護自屬難採。
17 被告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上開說詞而
18 為量刑過重之指摘，所請仍認無理由。準此，被告上訴請求
19 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
20 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7 法官 張 震
28 法官 黃裕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判決)附表：

編號	扣押物編號	扣案物品	證物處理情形及鑑定結果	沒收法條依據
1	A1	過濾瓶4個、陶瓷漏斗(含粉末殘渣)4個	1.粉末殘渣取樣4.42g以扣押物編號A1-1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A1-1化學鑑定結果，未檢出毒品成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
2	A2	抽氣泵浦		同上
3	A3	冰箱1臺、燒杯2個		同上
4	A4	塑膠桶1個、量杯2個		同上
5	A6	碘2瓶、碘1包、碘空瓶4瓶、活性碳1瓶、磅秤1臺	碘取樣2.88g以扣押物編號A6-1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同上
6	A6-1	碘1瓶	化學鑑定結果，檢出碘元素成分。	同上
7	A7	紅磷1包	1.取樣0.9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磷元素成分	同上
8	A8	手套2雙、塑膠勺1個、自製漏斗1個、濾紙2包、木盆1個、鐵盆1		同上

		個、塑膠盒3個(含濾紙及夾鏈袋)		
9	A9-1	藥粉2包	1.毛重約773.5g,淨重約763.5g,取樣1.8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3%,純質淨重約99.25g。	同上
10	A9-2	藥粉2包	1.毛重約383g,淨重約373g,取樣2.2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6%,純質淨重約96.98g。	同上
11	A9-3	藥粉2包	1.毛重約137.5g,淨重約127.5g,取樣1.7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30%,純質淨重約38.25g。	同上
12	A9-4	藥粉2包	1.毛重約433.5g,淨重約423.5g,取樣2.24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4%,純質淨重約59.29g。	同上
13	A9-5	藥粉2包	1.毛重約137.5g,淨重約127.5g,取樣1.7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30%,純質淨重約38.25g。	同上
14	A9-6	藥粉2包	1.毛重約85.5g,淨重約75.5g,取樣2.85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0%,純質淨重約15.10g。	同上
15	A9-7	藥粉2包	1.毛重約260.5g,淨重約250.5g,取樣2.64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7%,純質淨重約17.53g。	同上
16	A9-8	藥粉1包	1.毛重約132g,淨重約127g,取樣2.12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6%,純質淨重約33.02g。	同上
17	A9-9	藥粉1包	1.毛重約37g,淨重約32g,取樣1.88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6%,純質淨重約8.32g。	同上
18	A9-10	藥粉1包	1.毛重約50g,淨重約45g,取樣1.63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31%,純質淨重約13.95g。	同上
19	A9-11	藥粉1包	1.毛重約82g,淨重約77g,取樣2.64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同上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32%，純質淨重約24.64g。	
20	A9-12	藥粉1包	1.毛重約86.5g，淨重約81.5g，取樣2.02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9%，純質淨重約23.63g。	同上
21	A9-13	藥粉1包	1.毛重約63g，淨重約58g，取樣1.1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4%，純質淨重約13.92g。	同上
22	A9-14	藥粉1包	1.毛重約18g，淨重約13g，取樣1.94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35%，純質淨重約4.55g。	同上
23	A9-15	藥粉1包	1.毛重約17.5g，淨重約12.5g，取樣2.0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8%，純質淨重約3.50g。	同上
24	A9-16	藥粉1包	1.毛重約97.5g，淨重約92.5g，取樣1.78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32%，純質淨重約29.60g。	同上
25	A9-17	藥粉1包	1.毛重約244g，淨重約239g，取樣2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8%，純質淨重約43.02g。	同上
26	A9-18	藥粉1包	1.毛重約105.5g，淨重約100.5g，取樣2.3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1%，純質淨重約11.05g。	同上
27	A9-19	藥粉1包	1.毛重約15g，淨重約10g，取樣1.38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4%，純質淨重約1.40g。	同上
28	A9-20	藥粉1包	1.毛重約55.5g，淨重約50.5g，取樣2.2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4%，純質淨重約12.12g。	同上
29	A10	粉碎機1臺		同上
30	A11	磅秤1臺、pH值檢測儀1臺		同上
31	A11-1	甲基安非他命結晶1包	1.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結果為d, 1 Me thamphetamine hydrochloride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

			。 2.毛重約0.33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3.化學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68%，純質淨重約0.06g。	1項前段
32	A12	冷凝管2支、陶瓷漏斗1個、塑膠盆（含濾紙）3個、燒杯1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
33	A13	瓦斯爐1個		同上
34	A14	鹽1袋		同上
35	A15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45500g，淨重約43100g，取樣18.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及苯基丙酮等成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36	B1-1	甲基安非他命結晶1包	1.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結果為d, 1 Me thamphetamine hydrochloride。 2.毛重約3.13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3.化學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無法有效秤重，故無法計算純質淨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37	B1-2	假麻黃素結晶1包	1.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結果為（+）- 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 2.毛重約3.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3.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及假麻黃鹼等成分，假麻黃□純度約77%，純質淨重約0.53g。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38	B1-3	假麻黃素結晶1包	1.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結果為（+）- 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 2.毛重約3.3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3.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及假麻黃鹼等成分，假麻黃□純度約80%，純質淨重約0.12g。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39	B1-4	不明結晶1包	1.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結果為No mat ches found。 2.毛重約10.62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3.化學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1%，純質淨重約0.08g。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40	B1-5	不明結晶1包	1.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結果為No mat ches found。 2.毛重約3.3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3.化學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12%，純質淨重未達0.01g。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41	B2	筆記本1本	1.製毒流程筆記	毒品危害防制

			2.經施以寧海德林法採獲指紋5枚，指紋鑑定結果，與吳承恩指紋相符。	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
42	B3	筆記紙6張	製毒流程筆記	同上
43	B4	量杯11個、陶瓷漏斗1個、pH值檢測儀5臺		同上
44	B5-1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44800g，淨重約39800g，取樣18.6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麻黃鹼成分。	同上
45	B5-2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148000g，淨重約138000g，取樣18.88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麻黃鹼成分。	同上
46	B5-3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119000g，淨重約109000g，取樣17.64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麻黃鹼成分。	同上
47	B5-5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8000g，淨重約7600g，取樣16.3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苯基丙酮成分。	同上
48	B5-6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44800g，淨重約39800g，取樣18.6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0%，純質淨重約110.00g。	同上
49	B6	甲苯10桶、甲苯空桶7桶		同上
50	B7	鹽酸及硫酸混和液5桶		同上
51	B8	丙酮1桶、鹽酸1桶、鹽酸空桶1桶、硫酸1桶		同上
52	B9	鹽酸氣瓶1個、分液漏斗1個、三孔燒瓶1個、抽氣泵浦2臺、量杯2個		同上
53	B10-1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40000g，淨重約36200g，取樣20.65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苯基丙酮成分。	同上
54	B10-2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35000g，淨重約31200g，取樣22.5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苯基丙酮成分。	同上
55	B10-3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23300g，淨重約20800g，取樣19.7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苯基丙酮成分。	同上
56	B11	量杯1個、鐵盆4個、塑		同上

		膠盆2個、電磁爐2臺、燒杯7個、溫度計3支、分液漏斗1個		
57	B12	塑膠盆7個		同上
58	B13	磅秤1臺		同上
59	B14-1	反應後粉末1批	1.反應後粉末取樣8.23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60	B14-2	量杯4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
61	B15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1.反應液毛重約190500g，淨重約182100g，取樣17.83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微量麻黃鹼成分。	同上
62	B16	氫氧化鈉1袋		同上
63	B17	活性碳1罐、活性碳1包		同上
64	B18	過濾瓶4個、陶瓷漏斗1個、抽氣泵浦2臺		同上
65	B19	塑膠桶4桶、量杯5個		同上
66	C1	瓦斯爐1個、鍋子（含沙拉油）1個		同上
67	C1-1	大燒瓶（含反應液）1個	1.大燒瓶內反應液毛重約9000g，淨重約8213g，取樣16.42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苯基丙酮及微量N,N-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29%，純質淨重約2381.77g；苯基丙酮純度約2%，純質淨重約164.26g。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68	C2	冷凝管1支、蒸餾瓶1個、濾網1個、塑膠盆1個、甲苯1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
69	C3	瓦斯桶2桶		同上
70	D1	甲苯2桶、甲苯空桶3桶		同上
71	D2	沙拉油5罐		同上
72	D3	攪拌棒1支		同上
73	E1-1	膠囊殼4包		同上
74	E1-2	藥粉1包	1.毛重約221g，淨重約216g，取樣3.78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9%，純質淨重約41.04g。	同上

75	E2	濾網3個、量杯2個、塑膠桶1個		同上
76	E9-1	藥錠包裝(空)1批		同上
77	E4-1-1	膠囊(含藥粉)1包	1.毛重約283.5g, 膠囊淨重約278.5g, 粉末淨重(扣膠囊殼)約234.5g, 取樣3.48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7%, 純質淨重約39.86g。	同上
78	E4-1-2	膠囊(含藥粉)1包	1.毛重約439g, 膠囊淨重約434g, 粉末淨重(扣膠囊殼)約333.8g, 取樣5.36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2%, 純質淨重約40.05g。	同上
79	E4-1-3	膠囊(含藥粉)1包	1.毛重約465.5g, 膠囊淨重約460.5g, 粉末淨重(扣膠囊殼)約365.7g, 取樣3.3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5%, 純質淨重約54.85g。	同上
80	E4-1-4	膠囊(含藥粉)1包	1.毛重約411.5g, 膠囊淨重約406.5g, 粉末淨重(扣膠囊殼)約329.6g, 取樣3.7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7%, 純質淨重約56.03g。	同上
81	E4-2-1	藥粉1包	1.毛重約37.5g, 淨重約32.5g, 取樣1.3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0%, 純質淨重約3.25g。	同上
82	E4-2-2	藥粉1包	1.毛重約32g, 淨重約27g, 取樣1.77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28%, 純質淨重約7.56g。	同上
83	E4-2-3	藥粉1包	1.毛重約86g, 淨重約81g, 取樣2.3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1%, 純質淨重約8.91g。	同上
84	E4-2-4	藥粉1包	1.毛重約96g, 淨重約91g, 取樣3.4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8%, 純質淨重約16.38g。	同上
85	E4-2-5	藥粉1包	1.毛重約397.5g, 淨重約392.5g, 取樣4.41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 檢出假麻黃鹼成分, 純度約17%, 純質淨重約66.72g。	同上
86	E4-2-6	藥粉1包	1.毛重約79.5g, 淨重約74.5g, 取樣2.01g	同上

(續上頁)

01

			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20%，純質淨重約14.90g。	
87	E4-2-7	藥粉1包	1.毛重約15.5g，淨重約10.5g，取樣3.35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9%，純質淨重約0.94g。	同上
88	E4-2-8	藥粉1包	1.毛重約143g，淨重約138g，取樣3.43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5%，純質淨重約20.70g。	同上
89	E4-2-9	藥粉1包	1.毛重約29.5g，淨重約24.5g，取樣2.49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假麻黃鹼成分，純度約13%，純質淨重約3.18g。	同上
90	E8	燒杯（含甲基安非他命結晶）1個		同上
91	F1	甲苯22桶		同上
92	F2	大燒瓶1個		同上
93	F3	甲苯11桶、電磁爐2個、濾紙9包、磅秤1臺、pH值檢測儀1臺		同上
94	F4	紅磷5罐、鹽酸1瓶、硫酸1瓶、燒瓶1個、玻璃棒1支、冷凝管4支、溫度計2支	1.紅磷取樣1.46g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2.化學鑑定結果，檢出氧及磷元素。	同上
95	F5	防毒面具1個		同上
96	A1-1	粉末殘渣		同上
97	A5	廢棄物（含膠囊殼及粉末殘渣）		同上
98	B5-4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同上
99	C4	塑膠桶（含反應液）1桶		同上

02

03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三字第1110678297號卷
他字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804號卷
他字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41號卷
併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三字第1120115067號卷
併偵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41號卷

(續上頁)

01

聲羈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36號卷
偵聲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81號卷
原審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卷
原審緝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卷
原審另案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3號卷(電子卷證，經本院調取)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60號卷